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共(註二)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所提及的決議案及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授權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批准公司債券概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售		
2.	批准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		
3.	批准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將不超過5年		
4.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及/或投資於建設項目，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金需求而定		
5.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待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批准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後滿24個月當日止		
7.	在預計無法妥為支付公司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須至少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i)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溢利； (ii) 暫緩實行資本開支項目，例如主要外部投資及併購；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8.	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方案等； (ii) 委任相關中介團體、甄選債券託管人、簽訂債券託管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程序； (iii) 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iv)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v)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vi)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vii)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viii) 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偉章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並批准本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註六)：\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或內資股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本次大會主席將被委任為閣下的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閣下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視乎情形而定)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
- 本經修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方為有效。